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常問問題系列十四（於 2011年5月31日刊登/ 於2023年12月31日修訂）

關於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

「常問問題」說明

我們編制下列「常問問題」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《上市規則》，尤其是對某些情況《上市規則》可能未有明確說明，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。

下列「常問問題」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《上市規則》；如有需要，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。「常問問題」絕不能替代《上市規則》。如「常問問題」與《上市規則》有任何差異之處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在編寫「回應」欄內的「答案」時，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，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《上市規則》的條文規定，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。「回應」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，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。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。

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。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編號	主板規則	創業板規則	問題	回應
1(a)	附錄C3 第6及7段及 第A.3項規則 (於2023年 12月更新)	5.51、5.52、 5.56	甲公司董事X先生擬根據《收購守則》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。 (i) 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派發要約文件是否構成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 (ii) 若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其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（附有條款），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這會否被視為就甲公司股份進行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	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發行人的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¹ ，以及在禁止買賣期內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。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包括要約購入發行人的證券。 (i) 就收購的情況而言，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派發要約文件構成X先生的一項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，因為其已在文件中提出要約購入甲公司的股份。 (ii) 由於公告刊發時並未提出要約，故不構成《標準守則》下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。 然而，我們明白假如發行人董事公布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，他必須按照《收購守則》進行該項要約。因此，X先生應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，然後才公布要約，並確保其要約（即派發要約文件）不會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。另請參考證監會第十五期之收購通訊。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編號	主板規則	創業板規則	問題	回應
				<p>註:</p> <p>1. 已根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作出修改。(本註於 2013 年 1 月增補)</p>
1(b)	附錄C3 第 7 段及第 A.3 項規則 (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)	5.52、5.56	X 先生在禁止買賣期開始前，已根據《收購守則》，公布作出要約購入甲公司股份（附有條款）的確實意向。 若要約文件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，而要約的條款並無改變，《標準守則》的買賣限制是否適用？	是。
1(c)	附錄C3 第 7 段及第 A.3 項規則 (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)	5.52、5.56	若在禁止買賣期內，X 先生尋求並取得甲公司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，會根據要約交出股份。有關承諾會否被視作《標準守則》下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	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有關承諾本身不會被視作 X 先生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。
2	附錄 C3第 7 段 (於 2023 年 12	5.52	就《標準守則》而言，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是否包括透過協議安排收購上市發行人（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註銷，以換取現金或證券）？	《標準守則》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限制亦適用於協議安排，因為該等安排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收購的效果相似。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月更 新)			
----------	--	--	--

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。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3	附錄C3 第 6 及 7 段及 第 A.3 及 A.6 項規則 (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)	5.51、5.52、 5.56、5.59	<p>一家公司根據《收購守則》提出要約購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。</p> <p>Y 先生同時為上市公司及收購要約人的董事。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而言，該收購不會被視為 Y 先生擁有權益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。</p> <p>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該收購會否基於 Y 先生於收購要約人的董事職務，而被視為 Y 先生就上市公司股份進行的「交易」或「買賣」？</p>	不會。然而，Y 先生應注意，根據《標準守則》，其如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人（即使是 Y 先生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）披露上市公司的機密資料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